**南京邮电大学自然科学类横向项目认定申请表**

根据《南京邮电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24〕12号）规定，现对下列横向项目做出认定：

**（一）单项横向科研项目认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编号 | 项目名称 | 委托单位 | 到账总经费（万元） | 代购设备费和外协经费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

(填写项目编号)项目，根据认定依据第 条，认定为 项目。

**（二）自然年内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横向项目认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编号 | 项目名称 | 委托单位 | 到账经费 （万元） | 到账年度 | 代购设备费和外协经费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以上项目（ 项） 年合计到款 万元（扣除代购设备费和外协经费），根据认定依据第 条，认定为 项目。

二级单位（盖章）： 产学研合作处（盖章）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产学研合作处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

说明：1、自然科学类横向项目的认定和折算结果仅适用于职称类、人才类和资质类评定。

2、该认定结果不适用于科研业绩点计算、科研奖励及项目配套等工作。

3、未尽事宜由产学研合作处负责解释。

4、本表一式三份。二级单位、产学研合作处、项目负责人各执1份。

**一、认定条件**

横向科研项目认定是已结题的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（不含代购设备费和协作费用）达到一定数额后，该项目结题后在校内学术评价上给予认定。项目不能拆分认定。

**二、认定依据（自然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）**

**（一）单项横向科研项目认定**

1、单项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800万元及以上等同于一项国家级重大项目进行认定；

2、单项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400万元及以上等同于一项国家级重点项目进行认定；

3、单项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100万元及以上等同于一项国家级面上项目进行认定；

4、单项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60万元及以上等同于一项省部级一般项目进行认定；

5、单项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30万元及以上等同于一项市厅级项目进行认定。

**（二）自然年内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横向项目认定**

1、一个自然年内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横向经费1200万元及以上等同于一项国家级重大项目进行认定；

2、一个自然年内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横向经费600万元及以上等同于一项国家级重点项目进行认定；

3、一个自然年内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横向经费150万元及以上等同于一项国家级面上项目进行认定；

4、一个自然年内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横向经费100万元及以上等同于一项省部级一般项目进行认定；

5、一个自然年内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横向经费60万元及以上等同于一项市厅级项目进行认定。